

披露配售股份的資料

配售股份只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陳述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有關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故此任何未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不應視作已獲本公司、賣方、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人的授權而予以依賴。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i)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ii)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iii)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只就配售而刊發。配售初步涉及按配售價配售15,000,000股待售股份及75,000,000股新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

配售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及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及配售安排的其他資料已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只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獲准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任何配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及構成要約或邀請，在任何情況下該要約或邀請未被授權，或任何人士提出未被授權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

各購入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因購入配售股份而被視為彼等已訂約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配售的限制。

申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及買賣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配售股份及因(i)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的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其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的股份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批准於自配售申請截止的日期起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將該期間延長至最多六個星期的期間屆滿前遭拒絕，則根據本招股章程的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無論於何時作出)均告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1.23(2)條，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的市值最少為3,000萬港元。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將由公眾人士持有。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必須由最少100名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本。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人士倘對認購、購買、出售或持有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賣方、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及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股份認購、購買、出售或持有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及印花稅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必須於本公司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登記，只有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才可以於創業板買賣。

買賣登記於存置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的架構

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中央結算公司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中央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中央結算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切所需的安排均已辦妥，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0股。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預期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21。

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將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而買賣的買入賣出報價將在聯交所的大利市資訊服務系統獲得。

如閣下對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買賣及交收安排及有關該等安排將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有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外匯兌換

於本招股章程，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金額已按1港元兌換人民幣1.06元的滙率轉換為港元，而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換7.8港元的滙率轉換為港元。該等兌換是為方便換算顯示及參考之用，而不可視為人民幣金額、美元金額及港元金額曾以、曾可以或可以用此等或任何其他或所有兌換價(視情況而定)兌換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